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「111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

一、徵求目的：

劇本是一劇之本，好的劇本可以打開國際市場取得觀眾共鳴，為台灣影視產業注入能量。本案徵求具台灣元素之影集劇本及企劃案。選中的團隊將獲得超過1年孵育劇本的時間，公視將聘請顧問共同孵育劇本，並安排媒合，藉由本計畫建立戲劇產業扎根發展的基礎工程，創作出具有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優質電視影集。

二、總預算：

集數10集、每集劇本費用(含田野調查費用)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(含稅)，總預算160萬元整(含稅)。

三、類型及內容：

具台灣元素，劇本題材規模不拘，無論是原創故事或者改編值得開發的IP—小說、漫畫、電玩、舞台劇、桌遊...等皆可。

四、劇本集數及長度：

共10集，每集長度60分鐘(實長48-50分鐘)。

五、完成時間：

自簽約日起16個月。

六、徵案對象：

凡合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均可參與。(學校除外)。

七、預計錄取件數：

5件

八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22日17: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、遞送方式：

1. 採紙本方式報名，無論以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(如快遞、宅配或超商寄件等)或以郵寄方式遞送，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。
2. 送件地點：公共電視台行政部總務組收，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7樓。
3.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「《111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》」，並標示報名單位公司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信封封面未標示者，無法受理。

(三)、每一公司限報名1案。

九、徵案檢附要件：

- (一)、申請表：正本 1 份，需蓋公司大小章。
- (二)、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影本一份；可以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之資料代之
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)；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。
- (三)、企劃書 10 份，企劃書宜以 12-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且裝訂成冊（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）

企劃書內容應含下列各款內容：

- 1、節目名稱。
- 2、創作理念表述：含類型、調性。
- 3、本劇核心主旨：請闡述本劇所欲探討之主題及欲辯證之價值與觀點。(舉例：權力終究會腐敗你的靈魂)
- 4、Logline：50 字以內。
- 5、人物介紹。
- 6、故事大綱：3,000 字以內。
- 7、對標元素及作品。
- 8、創作規劃：含前置研究、田調規劃等。
- 9、團隊組成：請詳列團隊名單、簡歷及團隊組成及分工說明(例如：屬(1)編劇 1 人編寫(2)有編劇統籌+編劇數人(3)主創團隊-含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)
- 10、同意書：團隊成員皆須附同意書，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後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未檢附同意書，或無本人親簽或蓋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~表 5。
- 11、原著改作同意書：若為改編，請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。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者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6。
未檢附同意書，或無本人親簽或蓋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非改作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，免附。
- 12、原著 10 份：本會將保留一份入選作品之原著，其餘 9 份可歸還。非改作者，免附。
- 13、編劇合作契約：若編劇非報名公司所屬之員工，需附雙方簽訂用印之合作契約影本 1 份。(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

參加)

- 14、廠商創作/製作經歷或影視開發項目。
- 15、潛在市場策略計畫、全劇之製作經費評估及籌資計畫。
- 16、預算表：請詳列各項支出，含編劇費、田野調查費...等相關必要支出。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160 萬元整(含稅)，若所提預算低於 160 萬元(含稅)，依所提預算金額給付。

※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，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，外標封需書名報名單位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連絡人、連絡電話及報名標的等)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評選委員會：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，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至少 2 人及內部代表至少 3 人組成。

(二)、評選方式：分 1.資格審查 2.初審 3.複審詢答。

1. 資格審查：

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有下列情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(1)預算總金額超過 160 萬元整(含稅)。

(2)同一公司報名超過一件者。

(3)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，如設立或登記證明、團隊成員同意書，經本會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。補件以一次為限。

*資格審查日為 **111 年 3 月 23 日 09:00**，地點為公視 A 棟 1 樓開標室。

報名單位如欲到場參加，出席者限報名單位負責人或持有負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，每一報名單位出席人數限 3 人，出席人員需配合本會核對身分證及授權證明。徵案檢附要件不全或有誤植者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於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為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評選。

2. 初審：

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評選委員根據評選項目，評選出 10 案。通過初審者應依本會通知，於 50 天內寫出第 1 集劇本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寄達本會。

3. 複審詢答：

通過初審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選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、第一集劇本進行現場詢答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1) 詢答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2)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。
- (3) 出席人員應同報名人員。
- (4)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 10 分鐘（不含評選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）。
- (5)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評選委員會將就其劇本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- (6) 未通過複審者，本會將支付兩萬元(含稅)潤稿費，劇本著作權歸主創者。

(三)、評選項目說明：

1. 敘事完整性、戲劇性及角色設計、創作理念(類型、調性、表現手法)
2. 編劇資歷、專業技巧、
3. 田野調查
4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
5. 現場詢答

(四)、決議方式：採序位法，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※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，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

※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屬公視。

十一、履約保證金：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30日內，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32,000元整。（繳納方式由本會另行通知）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利益迴避：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。評選委員於本評審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
(二)、各期履約時程、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，請參考附件契約草稿。

(三)、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。

(四)、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(五)、本案經費來源尚未確認前，本會得先保留決標，俟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決標。

(六)、服務專線：(02) 2630-1009 朱小姐。